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謹訂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舟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http://www.alphamabonc.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0年4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緒言 .....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7
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10
建議續聘核數師 .....	11
股東週年大會 .....	12
代表委任安排 .....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推薦建議 .....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4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19
附錄四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舟路17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4至3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b)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任何成員。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2日，即股份首次上市的日期，從當日起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賦予的涵義，指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擬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賦予的涵義，指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須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其受本通函附錄三第15段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4月10日採納的該計劃規則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其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於2019年3月29日進一步修訂），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該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後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需支付之價格，須受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及第20段所規限
「蘇州康寧傑瑞」	指	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湛先生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華良博士  
蔚成先生  
吳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C23樓401和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92,392,157股股份），惟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184,784,315股股份），惟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發行授權，則另作別論；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關於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集團於2018年10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於2019年3月29日進一步修訂）及於2019年3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由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存續時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承授人不得在上市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

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本公司擬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承授人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內酌情列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條件。董事會認為，此舉可讓董事會於個別情況下得以更靈活地為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以實質性的激勵措施，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高質素人員。

---

## 董事會函件

---

於全部購股權或根據其後可能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3,921,575股。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6,196,078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如於將予授出之情況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或會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因此，董事會認為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於此情況下可能對股東具誤導性。

概無董事為或將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倘適用），尤其在相關事項須由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批准的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無須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16室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湛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華良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換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在釐定輪換退任的特定董事時，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予考慮在內。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之前繼續擔任董事，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徐霆博士、許湛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徐霆博士、許湛先生及裘育敏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徐霆博士、許湛先生及裘育敏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phamabonc.com](http://www.alphamabon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2020年4月22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的期間)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16室可供查閱: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副本;
- (b) 章程細則;及
- (c) 本通函。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23,921,575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923,921,575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92,392,15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打算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自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15.34	13.00
<b>2020年</b>		
1月	15.02	13.00
2月	20.65	13.50
3月	18.60	13.3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6	13.52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並鼓勵其留任本集團，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任何成員。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c)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或被視作拒絕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14日：(i)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ii)要約之條件（如有）獲達成日期。

## 7.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倘擬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在截至該等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

- (a) 超出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



有關授出不會生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a)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 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限制。倘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前,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11.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全權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書,則僅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為避免疑問,先前施加於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及
- (d) 倘董事會全權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12.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 13. 達成債務和解或其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並直至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情況相同。

##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5.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b) 第11(a)段所述日期；
- (c) 第11(b)段所述日期；
- (d) 第11(c)段所述60日期間屆滿日期；
- (e) 第11(d)段所述日期；
- (f) 第12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g)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13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h) 受第14段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i)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避免疑問，倘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8段註銷，則無須有關批准。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不時尚有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 17.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 18. 轉讓購股權

除非計劃規則中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董事會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 19.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c)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倘出現本段即第19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之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股本，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的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即第19段所指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 2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通過決議進行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

凡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膺選連任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徐霆博士

徐霆博士，47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博士分別於2018年3月28日及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徐博士於2019年7月3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自2018年10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徐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的整體管理及對本集團商業可行性與可持續性的監督。徐博士亦為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徐博士在藥物研發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自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徐博士任職於EMD Serono Research Institute Inc. (現為Merck KGaA的一部分)。自2007年6月至2010年，徐博士擔任Biogen IDEC Inc. (一家全球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簡稱：BIIB) 的資深研究員。於2008年11月，徐博士創辦蘇州康寧傑瑞(本公司的前身及關連人士)，並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蘇州康寧傑瑞的董事。徐博士目前於我們的關連人士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蘇州康寧傑瑞董事長、蘇州智核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蘇州帕諾米克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徐博士目前亦擔任上海康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蘇州昂康免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7月，其亦於蘇州丁孚靶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以及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法定代表人。

徐博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的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徐博士從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美國塔夫茨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從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徐博士於2009年獲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評為科技領軍人才，並於2013年入選中共中央組織部的國家千人計劃特聘專家，且於2017年獲蘇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市長獎。

徐博士的配偶劉陽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徐博士於2019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徐博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實益擁有人	328,500,000 <sup>(1)</sup> (L)	35.5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徐博士家族信託直接持有，徐博士作為該家族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其家屬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為受託人。

(L) – 好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徐博士	實益擁有人	21,296,450 (L)	2.31%
	配偶權益	2,240,000 <sup>(1)</sup> (L)	0.24%

附註：

(1) 徐博士及劉陽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L) – 好倉。



## 2. 許湛先生

許湛先生，38歲，於2018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7月3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許先生目前擔任PAG Asia Capital (太盟投資集團的聯營公司，許先生自2011年9月起加入太盟投資集團) 董事總經理。此外，許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職務，包括自2019年9月起擔任浙江海正博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國藥融匯(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深圳薩摩耶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內蒙古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深圳前海大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許先生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證券發行及併購的諮詢服務。自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許先生擔任TPG Capital Limited的助理。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許先生擔任Apax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投資總隊的高級助理。

許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其隨後於2006年1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許先生於2019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3. 裘育敏先生

裘育敏先生，47歲，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7月3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裘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裘先生在醫藥及醫療保健顧問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此外，裘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成為尚城投資投資部門的合夥人。自2018年9月26日起，其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董事，目前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裘先生亦在以下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力康生物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Arrail Group Limited、上海邁外迪佑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康全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HBM Holdings Limited、KBP Biosciences Holdings Limited、山東亨利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導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直至2007年，裘先生任職於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Authority。自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其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醫療保健顧問團隊經理，負責提供醫療行業的諮詢服務。自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裘先生擔任德福資本投資部副總裁，負責投資醫療行業。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裘先生在新天域資本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董事及執行董事。裘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尚城投資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0月起成為尚城投資的合夥人。

裘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工業大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裘先生自2007年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2006年5月起成為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認證管理分析師。

裘先生於2019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13.51 (2) (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茲通告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舟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根據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了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關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6. 重選以下董事，每項均作為單獨的決議：
- (i) 重選徐霆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許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裘育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0年4月22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作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